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69/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2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10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9月30日及10月11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分別發出立法會CB(3) 1033/20-21號及CB(3) 1068/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條例》”)及3項附屬法例，以：

- (a) 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
- (b) 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可在香港以醫生身分執業，訂定條文；
- (c) 設立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會；及
- (d) 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b>合併辯論</b>	<b>：</b>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及邵家輝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以及陳沛然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b>—</b> 第1至15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5A及6A條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條文)。

### **局長的修正案**

調整特別註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求

#### **第8及15條**

- 刪除《條例》擬議第14C(3)(a)條及修訂擬議第14C(3)(b)及(8)條，以調整特別註冊的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要求，讓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承認或頒授的專科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亦可申請特別註冊；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讓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

#### **第6、8及15條和擬議新訂的第5A及6A條**

- 修訂《條例》第7A、10A及擬議第14C(8)條，使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且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不論其醫學訓練是否包括駐院實習期，均符合資格在香港參加執業資格試，並於其後進入評核期(即實習)，以及如他們在執業資格試合格及完成評核期，可申請特別註冊；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提供從有限度註冊<sup>1</sup>轉為特別註冊的銜接安排

#### **第8及15條**

- 修訂《條例》擬議第14C(8)條，讓在4間公營醫療機構(即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作達最少5年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在取得醫專承認或頒授的專科醫生資格後，不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會符合資格加入特別註冊途徑；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其他技術性及文本修訂

#### **第6、8及15條**

- 就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及文本修訂，讓條例草案更清晰連貫。

<sup>1</sup> 根據《條例》現行第14A條，希望在香港以醫生身分執業的非本地培訓人士，可申請註冊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為期不超過3年，條件是獲香港醫務委員會信納已符合某些相關規定。

## 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

### 第6、8及15條和擬議新訂的第5A及6A條

- 與局長的修正案相若，主要分別是邵議員建議進一步擴大引入來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來源，使除了政府當局的建議外，亦容許：
  - (a) 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若其生父或母或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未取得海外專科資格前，亦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接受專科訓練及執業；
  - (b) 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醫科畢業生，若其生父或母或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完成駐院實習前，亦可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而若考試合格便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接受專科訓練及執業；及
  - (c) 已全職受僱於一個《條例》擬議附表1A第1部第3欄指明的團體（“指明團體”），於其所提供的課程（令致可頒授在該部第4欄與該指明團體相對之處指明的醫學資格）中任職臨床教學人員，並連續受僱不少於5年的人士，或已以醫生身份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團體的附屬醫院總計最少5年的人士，亦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執業。

## 陳沛然議員的修正案

### 第8條

- 刪除《條例》擬議第14F(4)條，該條文訂明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

表決次序	附註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第1至5、7，以及9至14條)納入條例草案	——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修訂第6、8及1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b>獲得通過</b>，邵家輝議員<b>不可動議</b>其任何修正案，而局長<b>可動議</b>其第二組修正案。</li><li>- <b>不論</b>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b>是否獲得通過</b>，陳沛然議員<b>均可動議</b>其修正案。</li></ul>
邵家輝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修訂第6、8及1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邵家輝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b>獲得通過</b>，他便<b>可動議</b>其第二組修正案。</li><li>- <b>不論</b>邵家輝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b>是否獲得通過</b>，陳沛然議員<b>均可動議</b>其修正案。</li></ul>
陳沛然議員的修正案(修訂第8條)	——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5A及6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li></ul>
邵家輝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5A及6A條)	

## 局長及陳沛然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9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33/20-21號文件)

## 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68/20-21號文件)